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文件

陕服院发（2023）143 号

签发人：黄新民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和 校级科研创新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凝炼我校学科方向，培养学术团队，构筑学科基地，促进交叉融合，为申请教育厅、省级科研创新团队和科研创新平台奠定基础，现启动 2023 年度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和科研创新平台的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创新团队申报条件

1. 团队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水平、创新性学术思想和组织协调能力，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

称，需主持过厅局级以上（含厅局级）项目，在团队中能发挥较强的凝聚作用。

2. 团队成员。应具有比较集中的研究方向或共同感兴趣的研究问题，可以以现有的课题研究小组为依托来组建，也可自行组建。应具有努力探索和团结协作的精神，在相关研究领域已取得较突出的研究成果，或在相关研究领域显示出明显的创新能力和研究优势。创新团队的核心成员以 5-7 人为宜（不少于 5 人），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提倡学科交叉。同等条件下，对负责人及多数核心成员为中青年科研骨干教师的创新团队予以优先支持。

3. 研究方向。创新团队应是在合作基础上自然形成的研究集体，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共同关心的科学问题和良好的科研合作基础。根据我校学科特点可在汉服元素、服饰文化、服装订制、服装制造数字化、红色文化、季羨林国学思想、医药健康、乡村振兴、大数据、物联网、智能制造、计算机控制、文化传承、民间艺术、一带一路等前沿性学科方向开展研究。

4. 运行基础。创新团队所在院、部有良好的支撑环境，团队负责人和研究骨干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科学研究工作。

（二）科研创新平台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以二级学院（部）为依托单位，且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和建设基础，明确的建设目标定位和研究方向，具有切实可行的建设发展规划。

2. 至少有 3 个以上（包括 3 个）稳定的研究方向，研究特色突出、优势明显。有一定的学术积累，近 3 年来至少承担过 1 项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取得了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科研创新做出了一定贡献。

3. 有结构合理、团结协作的较高水平科研团队（高级职称的不少于 2 人，具有硕士学位人员不少于 4 人），学术交流活跃，能够整合校内外相关科研资源，有效地组织开展协同创新。

4. 机构负责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职称及以上人员，原则上不担任行政职务。

5. 在组织模式、管理体制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拟建立或已建立了比较科学的科研体制机制和比较完善的管理规范。所隶属或挂靠的学院支持措施明确、稳定、有力，能够充分满足机构建设和发展需要。

二、申报与评审方式

1. 学校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创新团队和科研平台的申报工作。

2. 根据学科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实践的需要，由学术创新团队和创新平台申报人根据我校学科发展特点自选研究方向。

3.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群体，填写《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校级科研创新团队申请书》和《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创新科研平台申请书》，报所在学院（部）论证并填写同意推荐意见后，将同意组建的团队材料报学校科技处。

4. 科研处对申报的创新团队材料和创新科研平台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对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评审答辩后，由专家组提出候选创新团队和创新平台名单。

5. 学校审议并最终确定拟资助组建的创新团队和创新平台名单。

三、支持与管理

1. 科研创新团队和创新平台建设期为两年（2023—2024年），学校将对团队和平台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对获准组建的科研创新团队和科研创新平台，按照陕西服装工程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和科研创新平台的相关制度给予研究经费资助。

2. 在建设期内，团队所在学院要及时了解、掌握科研创新团队和科研创新平台的工作状态，并给予相应的支持，协助解决研究中遇到的问题，营造良好的学术科研环境。

3. 加强对科研创新团队和科研平台的绩效考核。科研创新团队和科研创新平台成立后需参加相应的考核，每年进行两次考核，建设期满后将进行终期考核。

四、申报要求

1. 本次申报由各二级学院（部）统一组织，不受理个人申请，逾期和不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请各二级学院（部）高度重视，科学谋划，积极申报，并召集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充分论证。

2. 认真填写《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校级科研创新团队申请书》

(附件1)和《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校级科研创新平台申请书》(附件2), 申请书一式三份于2023年11月25日18:00前送交科技处。同时需提交申报书中填报的论文、专著、项目、奖项、相关学术荣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部门公章, 扫描形成一个PDF文档。申请团队需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原创性负责, 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和虚假证明、违反学术规范者, 将取消申报资格。申请书及证明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278601131@qq.com。

联系人: 郝建军

联系电话: 13636836921

附件:

1.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校级科研创新团队申请书》;
2.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校级科研创新平台申请书》。

